

### 3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青松乡益智产业发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工铁建绿色建筑科技（海南自贸区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工铁建绿色建筑科技（海南自贸区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25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，此项内容填“无”。